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　　林琮祐

被　　告　余岱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，雖聲請延展期日，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，否則即為遲誤，法院自得依職權或依聲請，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本件被告於經本院通知後，雖於民國115年8月15日提出請假狀陳稱因公司無法請假，無法到庭云云，惟被告上開所陳並未提出任何釋明證據，且亦未經本院裁定變更期日，被告自仍應到場辯論，其未到場難認有正當理由，是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9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12日至114年9月1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前3個月以年利率百分之1.68計息，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5.81%，即以年利率百分之6.88（機動）計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借款後僅依約清償至114年6月13日，114年7月12日即未按期清償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於114年7月29日有繳款至114年7月12日之本息，經核尚積欠本金398,536元，及自114年7月13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.88（即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07%+5.81%）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卡友貸循環動用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玫萱